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卓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傲国际”)持有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股份24,83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60%;

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联合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0,457,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24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卓傲国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 元祖联合国际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卓傲国际	24,830,480	10.3460%	IPO前取得;24,830,480股
元祖联合国际	20,457,825	8.5241%	IPO前取得;20,457,82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卓傲国际	4,779,600	1.9015%	2019/12/18-2019/7/2	17.00-26.98	2019/2/25
元祖联合国际	4,887,022	2.0049%	2019/11/16-2019/7/4	17.15-27.19	2019/2/25

注:前期减持计划共3期,披露日期分别为2017/12/29、2018/7/24和2019/2/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股)
卓傲国际	不超过14,400,000股	不超过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6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	2019/9/13-2020/3/10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总减持数量不超过14,400,000股
元祖联合国际	不超过4,200,000股	不超过1.7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	2019/9/13-2020/3/10	按市场价格	元祖联合国际规划	总减持数量不超过4,200,000股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童梦乐园”)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融保理”)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向供应商开具保理业务凭证(即“云账”),通过云保理方式向海尔金融保理申请融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融资期限1年。

公司及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天津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海尔金融保理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西宁童梦乐园提供新增担保额度3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西宁童梦乐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西宁童梦乐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202万元,此次获批准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45万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均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

住所: 湟中县多巴镇黑嘴村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日

法定代表人:禹永平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儿童室内游乐设备经营;儿童室内游乐服务;儿童社会模拟体验服务;儿童用品、儿童玩具、儿童游乐设备租赁服务;餐饮服务;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儿童服饰、保健用品、影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零售;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景观设计、制作;儿童用品设计、研发;动漫设计、制作;大型庆典、公关活动筹备、策划、组织;文艺创作;会议会展及参观服务;票务(筹建);摄影服务;儿童乐园及海洋馆项目服务及相关产品服务;儿童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服务;品牌策划;网站建设、维护;票务管理;园区门票及套票销售;酒店开发及管理(筹建项目);投资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场经营管理;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房屋出租;广告发布;体育场馆经营管理(筹建);商业运行管理;停车服务;进出口商品贸易;住宿及餐饮服务;主题乐园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娱乐商品设计、委托加工;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贵金属材料、食品、饮料、服装服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9-04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国红先生、胡小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0,826,3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45%)的王国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762,7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75%)的胡小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87,2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且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果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出售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应当在前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国红	40,826,396	19.45%
胡小周	26,762,710	12.75%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情况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和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国红	10,206,599	25%	4.80%
胡小周	6,680,678	25%	3.19%

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国红先生和胡小周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告停牌期间或其他限定的交易期间,不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
6. 价格区间: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注: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卓傲国际、元祖联合国际的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8月28日-2020年2月23日;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8月13日-2020年3月10日。上述“减持期间”所示时间仅为交易价格的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

(1)卓傲国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卓傲国际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所有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元祖联合国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与自身资金规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

本次减持计划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1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灵活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购买的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梓祥支行的乐盈大额存单2019年第十一期限将发行专项产品已到期,资金于2019年8月21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2%,获得收益298,062.2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产品状态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梓祥支行	2018年第08期专项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8年7月22日	2018年8月24日	4.00%	345,206.48	到期已收回
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安心3号定期凭证	5,0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8月24日	4.4%	301,309.88	到期已收回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北京银行对客客户人民币活期存款	3,000	2018年7月1日	2018年12月6日	4.5%	332,876.72	到期已收回
4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梓祥支行	2018年第10期专项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12月10日	4.00%	468,630.14	到期已收回

证券代码:00284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最高额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谢晓林先生及其配偶为此次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最高额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谢晓林先生及其配偶向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最高额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是无偿的,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因此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5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5%以上股东润南企业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于8月21日收到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润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南企业”)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止2019年8月21日,润南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7,85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4,695,500股的5.107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止2019年8月20日,润南企业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润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751,624	5.69%	IPO前取得;24,751,6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润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96,924	1.5666%	2019/6/13-2019/7/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6.50-5.148	336,163,961	17,854,700	5.1074%

其中:

1、集中竞价交易: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7月17日期间,润南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于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东、沈少琼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彩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8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受理“彩虹集团”向公司申请执行彩虹集团、陈永东、沈少琼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作出(2018)粤03执104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8,780万股股份,并将于2019年10月22日在海湾深圳中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若本次拍卖未能成交,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将变为269,504,859股减少为171,704,859股,持股比例将降为9.12%;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变为733,911,638股减少为666,111,638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36.39%,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3、公司及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造成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ST中城 公告编号:2019-08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

2019年7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作出(2018)宁01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宁01执破1-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宁夏雍瑞投资有限公司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指定由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中银绒业2019年7月11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依法开展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8月17日,截至2019年8月17日下午5时,共有11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122笔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10,685,376,130.31元。

中银绒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9: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详见中银绒业于2019年8月8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9)。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且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

5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人民币活期存款	3,000	2018年7月1日	2018年12月6日	4.3%	331,082.20	到期已收回
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梓祥支行	2018年第11期专项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3月13日	4.00%	468,630.14	到期已收回
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梓祥支行	“随心存”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6月13日	3.95%	196,968.9	到期已收回
8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梓祥支行	“聚鑫通”系列30天定期存款	5,000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6月13日	3.8%	468,430.15	到期已收回
9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梓祥支行	乐盈大额存单2019年第十一期限将发行专项	5,000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8月21日	3.2%	298,062.2	到期已收回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零,公司已将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家品种盘龙七片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公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国家药品目录”)。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家品种盘龙七片纳入国家药品目录甲类范围,详情如下:

药品分类情况	药品分类	甲类	乙类	药品名称
盘龙七片	盘龙七片	盘龙七片	盘龙七片	盘龙七片

盘龙七片为公司独家生产产品,是由二十九味中草药组成,其中盘龙七、杜仲、过山龙、珠子参等十二味为地道药材,均为生长在秦巴山区海拔1,800米以上的珍稀的天然名贵中药材。盘龙七片为纯中药品种,功能主治为活血、消肿止痛、祛风除痹,用于风湿性关节炎、腰肌劳损、软组织损伤、骨折等症所表现的疼痛、肿胀、麻木、活动受限均具有显著的治疗效果。